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毕松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毕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毕松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白凤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